

智能汽车领域应重视标准必要专利风险

■ 本报记者 钱颜

近年来,智能网联汽车领域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问题逐渐成为专利法的前沿问题。在日前举办的汽车标准必要专利良性许可机制研讨会上,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张广良表示,智能汽车领域的标准必要专利在技术创新和市场竞争中的重要性不言而喻,需要得到充分保护。

据张广良介绍,智能网联汽车领域标准必要专利存在两种许可模式,一种是产业链的任意环节许可,即“组件级”许可,向包括组件、部件或最小专利实施可受单元的供应商提供许可;另一种是整车模式许可,即向汽车制造厂商提供许可。在组件级许可中,诸如芯片、导航、汽车通信、自动驾驶等技术相关的部件均应

纳入许可范围。

“确定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率时应考虑技术本身的价值,而非终端产品的价值,同时要根据技术分担和贡献的原则,充分考虑标准必要专利技术对产品的实际价值贡献度。”张广良表示,在汽车行业,确定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费率时,权利人需履行善意的许可义务,标准实施者也需履行善意的磋商义务。如果双方违反这些义务,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在思韬知识产权运营管理合伙人王安武看来,对大部分企业而言,在许可交易达成前试图改变标准必要专利许可规则的做法缺乏现实基础,勉强为之极有可能被视为非善意被许可方。只有具备足够创新能力和市场影响力

的公司,才能真正改变游戏规则,例如华为通过大量研发投入和知识产权产出,逐渐在专利领域取得主导地位。

华东政法大学知识产权学院教授黄武双提出,实施人的专利反向劫持会耗尽激励机制与财务资源,阻碍进一步创新。同样,创新者的专利劫持也会给创新带来麻烦,从而导致损失。创新者和实施者必须携手合作,共同维护可持续发展的知识产权生态系统。

黄武双认为,中国企业可以提出基于产品价格或产品利润百分比的许可费计算标准,例如考虑该领域所有标准、必要专利累计许可费率不应超过行业平均利率的某个百分比。

张广良表示,从长远来看,中国应

建立标准必要专利治理机制。例如,借鉴《欧盟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新提案》,以及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策略,制定中国的《标准必要专利保护条例》,对标准必要专利进行备案,进行必要性检查,明确许可的层级,并对劫持行为和反向劫持行为作出界定。此外,中国应制定更高层级的标准必要专利许可指南或指引。王安武认为,汽车行业企业应吸收借鉴手机行业许可经验,基于汽车行业特点,积极协调价值链各层级以合理传导许可成本,在保证通信行业专利人的创新投入可以获得合理回报的情况下,保证技术标准能够广泛普及和应用,以促进汽车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这是各方应共同努力的方向。

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

贸仲山东分会拜会潍坊市中院

本报讯 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山东分会(以下简称“贸仲山东分会”)秘书长助理周玥一行拜会潍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潍坊市中院”),并与潍坊市中院立案一庭庭长崔福涛等就涉仲案件的办理、“诉仲调”衔接以及合作交流等问题进行了座谈交流。

周玥简要介绍了贸仲的发展历史、业务优势和贸仲山东分会成立以来的工作开展情况,并表示贸仲和贸仲山东分会高度重视与法院的沟通协作,人民法院为仲裁保全和执行提供有力支持,对保障和维护仲裁公信力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贸仲山东分会希望与潍坊市中院保持密切联系,不断完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共同为营造稳定、公平、透明的法治化营商环境贡献力量。

崔福涛表示,仲裁是纠纷解决的重要手段,在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方面发挥积极的作用。希望双方今后加强业务联系和沟通交流,促进仲裁与司法的良性互动,为潍坊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服务和保障。

(来源: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第十一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召开

本报讯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第十一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日前在京召开。国家知识产权局党组书记、局长申长雨出席开幕式并讲话。

申长雨指出,近年来,随着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加快推进,我国专利代理行业快速发展,服务能力大幅提升,行业秩序持续向好,各项改革蹄疾步稳。代理师协会第十届理事会自履职以来,在壮大代理师队伍、提升代理水平、当好桥梁纽带、强化对外交流合作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要不断拓宽服务领域,扎实推进行业自律,进一步加强协会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协会各项规章制度,密切与行业主管部门和广大会员的联系,持续提升代理能力和服务水平,为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会议期间,代理师协会举行了换届选举,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所长龙传红当选副会长。会议选举出第十一届理事会理事237人,常务理事79人,审议通过了第十届理事会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代理师协会章程修改草案等事项目。

(来源:中国贸促会专利商标事务所)

贸易预警

越南对普碳及合金钢镀层板卷启动反倾销调查

越南工贸部近日发布公告称,应越南企业申请,对原产于中国和韩国的普碳及合金钢镀层板卷启动反倾销调查。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损害调查期为2018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

印度对聚氯乙烯糊树脂征收临时反倾销税

印度财政部税收局日前发布通报称,接受印度商工部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大陆、韩国、马来西亚、挪威、泰国以及中国台湾地区的聚氯乙烯糊树脂作出的反倾销初裁建议,决定对上述国家和地区涉案产品征收为期6个月的临时反倾销税。涉案产品不包括以下产品:K值低于60K的聚氯乙烯糊树脂、PVC掺混树脂、PVC糊状树脂的共聚物、电池隔膜树脂等。

欧盟对装饰纸发起反倾销调查

欧盟委员会近日发布公告称,应欧洲4家装饰纸生产商于2024年5月2日提出的申请,欧盟委员会对原产于中国的装饰纸发起反倾销调查。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23年4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损害调查期为2020年1月1日至倾销调查期结束。

巴基斯坦对聚酯长丝纱线启动反倾销调查

巴基斯坦国家关税委员会日前发布公告称,应巴基斯坦生产商提交的申请,对原产于或进口自中国的聚酯长丝纱线启动反倾销调查。本案倾销调查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损害调查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初裁结果预计于立案之日起60日至180日发布。

韩国对PET树脂作出反倾销初裁

韩国贸易委员会日前发布公告称,对原产于中国的PET树脂或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树脂作出反倾销肯定性初裁,建议韩国企划财政部对涉案企业征收临时反倾销税,其中,中国生产南海南逸盛石化有限公司、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和出口商税率均为6.62%,华润化学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华润化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和出口商税率均为7.83%,其他供应商为7.12%。涉案产品包括对苯二甲酸、单醇、可再生PET树脂。

(本报综合报道)



最高检推进“检察护企”“检护民生”专项行动

■ 张璁

记者日前从最高人民检察院召开的“检察护企”“检护民生”专项行动推进会上获悉:各级检察机关将持续推进两个专项行动走深走实,依法加强对执法司法活动的法律监督,敢于办大案、敢于啃硬骨头。办理涉企、涉民生案件必须强化全局观念、系统思维,做到精准办好个案与加强类案监督、推动源头治理并重。

各级检察机关将落实依法接续监督、内部线索移送等工作机制,切实用好跨区域检察协作机制,在监督办案中拧成“一股绳”,主动加强与其他执法司法机关的协作配合,积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加大专项行动宣传力度。

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要大力整治趋利性执法司法等突出问题,扎实

办好一般涉企刑事案件,着力加强对涉企民事、行政诉讼监督,进一步发挥好公益诉讼检察职能,稳步推进涉案企业合规改革,深挖一批涉企案件监督线索,优化完善一批长效机制。开展“检护民生”专项行动要不断加强特定群体权益保障和重点领域检察监督,切实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吉利诉威马技术侵权案获赔6.4亿元 判赔数额创新高

本报讯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近日审结一起国内两家知名车企之间因大量员工“跳槽”引发的新能源汽车底盘技术秘密侵权纠纷上诉案。该案原告索赔额高达21亿元,最高人民法院二审适用2倍惩罚性赔偿判决侵权人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合计约6.4亿元,创下我国知识产权侵权诉讼判赔数额历史新高。

记者了解到,该案所称“国内两家知名车企”即吉利控股集团(以下简称“吉利控股”)与威马汽车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马汽车”)。

吉利控股下属的成都高原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近40名高级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先后离职并赴威马汽车及其关联公司工作,其中30人于2016年离职后即入职。2018年,吉利集团发现威马汽车及其关联公司以上述部分离职人员作为发明人或共同发明人,利用在原单位接触、掌握的有关新能源汽车底盘应用技术,以及其中的12套底盘零部件图纸及数模承载的技术信息申请了12件实用新型专利。吉利集团认为威马汽车及其关联公司在没有任何技术积累或合法技术来源的情况下,在短期内即推出威马EX系列

型号电动汽车,涉嫌侵害吉利控股涉案技术秘密。

吉利控股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威马汽车方停止侵害并赔偿其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共21亿元。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威马汽车方侵害了吉利控股涉案5套底盘零部件图纸技术秘密,酌定威马汽车方赔偿吉利控股经济损失500万元及维权合理开支200万元。双方均不服一审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是一起有组织、有计划地以不正当手段大规模挖取新能源汽车技术人才及技术资源引发的侵害

技术秘密案件。最终,最高人民法院二审适用2倍惩罚性赔偿判决侵权人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合计约6.4亿元。

汇业律师事务所律师程越告诉《中国贸易报》记者,该案是商业秘密保护领域的标杆型案件,为企业保护自身技术秘密起到了很好的借鉴作用,有利于企业加大知识产权投入,加强技术创新。

适用2倍惩罚性赔偿也是本案判决的最大亮点之一。程越表示,本案中,法院认为威马汽车方存在明显的主观恶意,成都高原汽车工业有限公司上至总经理、项目研发

组组长、技术副总、技术部部长,下至具体从事汽车底盘技术研发的多名曾接触或者掌握涉案技术秘密的员工,在较短时间内有组织、有计划、大规模从原单位集中离职并入职威马方及其关联公司,威马方具有接触吉利方涉案技术秘密的渠道和机会,且没有新能源汽车领域的技术积累或合法技术来源。如果对这种行为不加以约束和惩罚,不法行为人很可能再发生类似事件。因此,最终针对这种明确的不正当手段,在确定惩罚性赔偿时认定适用了2倍惩罚性赔偿。

(钱颜)

“直通车”遭遇“搭便车”如何维权

■ 王国浩

眼镜销售经营者被判决侵犯同行注册商标专用权后,在原地址注册成立字号仅有一字之差的眼镜店,并在商业经营中继续使用相同或近似的标识,商标权利人提起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诉讼是否构成重复起诉?又是否可以适用惩罚性赔偿?

近日,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一份判决对上述问题给出了答案。法院支持了“直通车”商标(以下简称“涉案商标”)权利人司徒某某的上诉请求,判令平江县直通眼镜店停止在商业经营中使用与涉案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标识及“直通”字号,变更企业名称,并赔偿司徒某某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1.5万元。

“该案的涉案金额虽然并不高,但当事人因商标侵权被法院裁判承担责任后,再次实施相同或者类似侵权行为,主观恶意明显,法院适用惩罚性赔偿,充分反映了惩罚性赔偿在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案件中的现实意义。”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孙志峰表示,适用惩罚性赔偿,可以提高侵权人的侵权成本,并警示潜在侵权行为,助力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2005年2月,司徒某某注册成立了广州直通车眼镜有限公司。在此之前,司徒某某于2004年12月提交了涉案商标的注册申请,经商标异议与异议复审程序,于2008年7月发布注册公告,核定使用在眼镜行、卫生设备出租等第44类服务上。后来该商标因为连续3年不使用,除了眼镜行服务以外,在其他核定服务上的注册均被撤销。2015年开始,司徒某某先后将涉案商标许可给数十家公司使用。

2018年12月,徐某某注册成立了平江县直通车眼镜销售中心,类型为个体工商户。2022年3月,徐某某注册成立了平江县直通眼镜店,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注册地址与平江县直通车眼镜销售中心的登记地址一致。同年4月,平江县直通车眼镜销售中心办理了

注销登记手续。

中国裁判文书网显示,平江县直通车眼镜销售中心曾被法院认定构成商标侵权,判令徐某某立即停止侵犯涉案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并赔偿司徒某某经济损失2000元。

2023年,司徒某某以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为由,将平江县直通眼镜店诉至岳阳市岳阳楼区人民法院,请求法院判令平江县直通眼镜店停止在商业经营中使用与涉案商标相同或近似的“直通车”字样,停止使用“直通”字号并变更企业名称,变更后的企业名称不得含有“直通”字样,赔偿其经济损失及为维权支出的合理费用共计3.5万元。

针对平江县直通眼镜店是否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岳阳楼区人民法院认为,平江县直通眼镜店使用“直通”“直通车”标识,足以引起消费者混淆,易使消费者对商品来源产生误认,构成商标侵权。同时,徐某某在经历前诉案件后,理应对涉案商标的知名度及影响力有

更进一步认识,在经营活动中应遵循公平、诚信的原则,并对涉案商标进行合理避让,但其成立平江县直通眼镜店继续使用“直通”“直通车”标识,足以让相关公众误认为其商品系“直通车”品牌或者与“直通车”存在特定联系,明显具有攀附涉案商标所承载商誉的故意,有违公平竞争、诚信经营的商业道德,构成不正当竞争。

法院综合考虑平江县直通眼镜店实施侵权行为的地点、经营时间、主观过错程度等因素,同时考虑在前诉判决已认定徐某某侵犯涉案商标专用权的情况下,其仍在店铺招牌、店内产品上使用与涉案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标识,主观恶意明显,酌定平江县直通眼镜店赔偿司徒某某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费用共5000元。

司徒某某不服一审判决,向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前诉案件中平江县直通车眼镜销售中心被认定构成商标侵权后,徐某某成

立平江县直通眼镜店继续使用“直通”“直通车”,主观恶意明显且情节严重,应适用惩罚性赔偿。司徒某某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为3080元,其可获得的赔偿数额总数为2.308万元。因司徒某某上诉请求中仅主张1.5万元,法院依法在1.5万元范围内予以支持。

“现实中,侵权人重复侵权或在被警告、处罚、判决后稍加变化,继续使用容易导致混淆的标识等恶意侵权的情形屡见不鲜,其根本原因在于违法成本相对较低。加大惩罚和威慑力度,提高侵权人违法成本,营造不敢侵权、不能侵权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是立法和司法的应有之义。”孙志峰表示,在实践中,权利人损失和侵权人获利具体数额往往难以确定,将惩罚性赔偿作为补偿性赔偿、法定赔偿等赔偿制度的重要补充,可以弥补填平原则在知识产权侵权赔偿方面的不足,有利于更好地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